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公法字第 1031560115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修正「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選項下之「專案討論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三）電話：(02)2351-7588

（四）傳真：(02)2397-4393

（五）電子信箱：kimisun@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之日起，本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因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係就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有關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予以規定，依前開規定，不再適用，爰擬具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刪除該條規定，以符法制。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所稱參加人，係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參加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依新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爰將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予以刪除，以符法制。